

上海理工大学文件

教务处〔2016〕2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延长修业年限 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现将《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延长修业年限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教务处

2016年3月28日

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延长修业年限管理规定

根据《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》，对全日制本科生延长修业年限作如下规定：

第一条 学生在毕业学期，若已取得学分不足培养计划要求总学分的 80%，且还未达到最长修业年限的，可申请办理延长修业年限手续。

第二条 申请延长的修业年限，每次一学年。

第三条 取消“毕业设计(论文)”修读资格的学生，若还未达到最长修业年限，按自动延长修业年限一年处理。

第四条 需要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，应在毕业当年 4 月 15 日前提出申请，填写《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延长修业年限申请表》，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，报教务处审批。逾期学校不再受理。

第五条 教务处发文公布当年延长修业年限学生名单。

第六条 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，作为在校学生，纳入下一年度预计毕业生管理。

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上海理工大学本科生延长修业年限试行规定》(上理工教[2006]20号)同时废止。

第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教务处
2016年4月5日

